

關於印發《東莞市鼓勵產業轉移補助暫行辦法》的通知

東府辦〔2011〕162號

各鎮人民政府（街道辦事處），市府直屬各單位：

《東莞市鼓勵產業轉移補助暫行辦法》業經市人民政府同意，現印發給你們，請認真貫徹執行。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東莞市鼓勵產業轉移補助暫行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貫徹落實《中共東莞市委 東莞市人民政府關於進一步推進產業結構調整和轉型升級的意見》（東委發〔2011〕16號）及《東莞市全力推進外經貿穩增長調結構促平衡若干措施》（東委發〔2011〕24號）的精神，鼓勵我市鎮村基層組織及企業積極推進產業轉移工作，推動我市產業結構調整和經濟轉型升級，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的產業轉移園，是指我市參與共建的東莞（韶關）產業轉移工業園、東莞（惠州）產業轉移工業園（以下簡稱“莞韶、莞惠轉移園”）。

第三條 本辦法對村（居）委會及企業的補助資金由市財政承擔。

第二章 補助對象及標準

第四條 轉移企業（項目）屬地村（居）委會補助標準。

（一）企業項目屬於轉出年度《東莞市擬轉出產業目錄》的項目，對由我市整體轉移到莞韶、莞惠轉移園的企業屬地村（居）委會，按照該企業轉移前三年在我市繳納各項稅款的市鎮地方留成部分的50%，給予該企業屬地村（居）委會最高100萬元的一次性補助。

（二）企業將屬於轉出年度《東莞市擬轉出產業目錄》的項目，由我市轉移到莞韶、莞惠轉移園，總部仍保留在我市的，按照企業在莞韶、莞惠轉移園的實際完成固定資產投資額（包括廠房建設和儀器設備購置；如屬搬遷儀器設備的，按照購置原值扣減已計提折舊額後的餘值計算，下同）的2%，給予企業項目原屬地村（居）委會最高100萬元的一次性補助。

（三）納入環保部門監控名單的電鍍、漂染、洗水、印花、造紙、制革、家具、化工制造、鉛蓄電池、廢塑料加工、石化煉焦等類型企業，以及屬於《東莞市產業導向目錄》中限制類項目的企業，在政策執行期內轉移到市外或關停的，按照該企業轉移（關停）前三年在我市繳納各項稅款的市鎮地方留成的50%，給予該企業原屬地村（居）委會最高50萬元的一次性補助。

第五條 轉移企業（項目）補助標準。

企業整體轉移到莞韶、莞惠轉移園，以及部分轉移及產能擴張轉移生產線項目到莞韶、莞惠轉移園，總部仍保留在我市的企業，整體完成或部分完成固定資產投資的，按照在莞

韶、莞惠轉移園內投資的企業項目實際完成固定資產投資額的 2%給予一次性補助，每個企業最高補助金額不超過 100 萬元。

第六條 上述企業在轉移（關停）前須在我市有不少於 3 年持續生產經營和依法納稅的記錄。轉移（關停）前已妥善解決好有關人員遣散等問題，不存在勞動合同糾紛。

第三章 申報程序

第七條 符合補助範圍的村（居）委會申報程序。

（一）符合第四條補助範圍的企業（項目）屬地村（居）委會，外資企業由村（居）委會向鎮街（園區）外經貿辦提出申請；內資企業由村（居）委會向鎮街（園區）經貿辦提出申請；環保監控類企業轉移到市外或關停的，由村（居）委會向鎮街（園區）環保分局提出申請。

（二）鎮街（園區）經貿辦、外經貿辦或環保分局會同鎮街（園區）財政分局核定後，分別報市經信局、市外經貿局、市環保局初審，各市級主管部門初審同意後報市財政局復核。

（三）市財政局復核後，下達補助資金給各鎮街（園區）財政分局，再由財政分局撥付到各村（居）委會。

第八條 符合補助範圍的企業申報程序。

（一）符合第五條補助範圍的企業，完成有關固定資產投資額的，由企業向市產業合作辦提出補助申請。市產業合作辦受理申請後，經核定情況屬實的，出具初審意見報送市財政局復核。

（二）經市財政局復核後，由市財政局直接下達補助資金給有關企業。

第四章 監督檢查

第九條 各鎮街有關職能部門要嚴格按照規定如實做好數據統計和資料上報工作，市經信局、市外經貿局、市環保局、市產業合作辦要加強對村（居）委會及企業填報數據真實性進行監督檢查。對弄虛作假、捏造事實冒領鼓勵產業轉移補助資金的村（居）委會及企業，按照《財政違法行為處罰處分條例》（國務院第 427 號令）的規定給予處罰處分；構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機關處理。

第十條 市財政局依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對受補助的村（居）委會及企業開展財政監督及績效評價工作。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一條 本辦法由市財政局會同市經信局、市外經貿局、市環保局、市產業合作辦共同負責解釋，具體實施細則由各業務主管部門會同市財政局制定。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

資料來源：東莞市人民政府網站

<http://www1.dg.gov.cn:8080/business/htmlfiles/cndg/s28614/201201/466889.htm>